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1 月 17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韻如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0 編號：106011701

屏檢指揮警查獲電信詐騙集團

查扣現金車輛 3 嫌羈押禁見

本署據報有不法詐欺集團成員涉嫌詐欺取財等犯行，經本署檢察官黃彥凱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搜索被告住居所共 5 處，當場查扣人頭帳戶存摺、金融卡、現金 10 萬 1000 元、汽車 1 輛、行動電話等物。檢察官訊後分別聲請羈押被告施○宏、陳○良、李○祥，嗣經法院裁定全數羈押禁見。

經查，被告施○宏、陳○良、李○祥 3 人夥同其他被告 2 人共 5 人涉嫌於 105 年 10 月起，在屏東縣境內，以電話訛詐被害人匯款至人頭帳戶內，並擔任詐欺集團車手，持人頭帳戶金融卡，於屏東縣境內各地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 41 萬餘元等犯行。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施○宏、陳○良、李○祥 3 人涉犯詐欺取財等罪嫌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湮滅、偽造或變造證據、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先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另諭知其他被告 2 人各具保 10 萬元、5 萬元。嗣經法院裁定被告施○宏 3 人均羈押禁見。